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453 号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法定代表人：赵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米雪莹，广东华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卜纲，广东华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某乙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法定代表人：廖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某，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某，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某甲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某乙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856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甲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裁定；2.裁定受理某甲公司所提出的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上诉理由：某乙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裁定受理某甲公司提出的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一）某甲公司提交的（2024）粤0103执1215号执行裁定书足以证明某乙公司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某乙公司存在大量终本案件，实际上亦已经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四款之规定，在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某乙公司仍然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即使某乙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人民法院也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所提交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单体资产负债表都系其单方制作，并未经过审计，不具有证明力，一审法院对此认定事实错误且适用法律错误。某甲公司提交的（2024）粤0103执1215号执行裁定书明确载明某乙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即使某乙公司账面仍有资产，也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条件之一系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某乙公司存在大量被执行案件以

及终本案件，被执行总金额巨大，经查询目前某乙公司被人民法院执行金额高达 336772.9760 万元，而某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负债金额已远超注册资本总额，某乙公司明显无法清偿全部被执行债务，且某乙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还有其他财产，故某乙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缺乏清偿能力。

（二）某乙公司的所谓股权不具有价值。某乙公司虽然对外投资了多达 45 家企业，然而，这些企业中不少存在着经营异常、已经注销、成为被执行人、甚至是失信被执行人等一系列不良状态，某乙公司存在大量的被执行案件及执行终本案件，经查询某乙公司对外持有的股权已存在 212 条股权冻结记录。这些不良状态严重影响了企业的正常运营和信用状况。从现实上来说，某乙公司所持有的这些相关企业的股权，实际上并不具备真正的市场价值和投资潜力，正是因为股权没有实际价值，某乙公司才会产生多达 19 起执行终本案件。因此，对这些股权进行冻结，不仅无法实现预期的法律效果，反而是在白白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不利于司法效率的提升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三）某乙公司明显经营异常，其说辞存在自相矛盾之处，不应当被采纳。一方面，某乙公司在其陈述中明确指出，当前公司正面临员工借款偿还的棘手问题，同时强调公司名下仍有近百名员工尚未得到妥善安置，这一情况无疑凸显了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运作上的困境；此外经查询，某乙公司 2023 年企

业年报显示且现有员工仅为 4 名，且其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深圳市某局列入经营异常企业。另一方面，某乙公司却又声称公司仍在正常经营，不存在任何员工欠薪的情况。这种前后矛盾的说辞令人质疑其真实性和可信度。更为关键的是，某乙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经营状况显然已处于异常状态。在这种情况下，某乙公司究竟是如何确保员工工资的正常发放，以及如何按时足额购买社保的？这一系列问题不仅暴露了某乙公司陈述中的逻辑漏洞，也对其经营状况的稳定性提出了严重质疑。综上，一审法院对本案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及法律适用错误的情况。

某乙公司答辩称，请求法院综合考虑债务人实际经营状况、社会稳定及民生保障，不予受理或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或在某乙公司先行妥善解决保交楼、拆迁安置等涉及重大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问题后再裁定受理对其的破产申请。事实及理由：（一）某乙公司基本情况：某乙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历经 28 年发展，2019-2021 连续三年销售额位于深圳房企排行榜前十。我司多年来一直积极践行企业责任，曾是宝安区纳税大户。我司主营业务为城市更新类地产项目开发，项目集中在大湾区重要城市，其中深圳项目主要位于宝安区、龙岗区、光明区，广州项目主要位

于黄埔区、荔湾区、增城区，项目总数合计二十余个。某乙公司整体采用“集团公司+项目公司”架构，本身并不直接持有土地、楼盘等项目资产，而是以名下项目公司为主体开发地产项目，即某乙公司主要资产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股权，经初步统计，项目公司开发的地产项目包括：深圳龙岗区誉某项目、深圳龙岗区某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光明区正某项目、深圳宝安区石某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宝安区勤某城市更新项目、深圳宝安区新某城市更新项目、广州市黄浦区某甲旧村改造项目、广州市黄埔区某乙旧村改造项目、广州增城某甲村旧村改造项目、增城某乙村旧村改造项目、广州荔湾某村旧村改造项目、广州黄埔某丙旧村改造项目等。前述项目仅正某项目已经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保交楼任务，其他项目均处于开发建设过程中，涉及“保交楼”任务、拆迁安置纠纷及群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法院在审查破产申请时，应充分考虑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条件，并评估破产程序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本案中，一方面，某乙公司本身并不具备破产清算价值，且集团整体资产价值大于负债；另一方面，某乙公司旗下项目公司涉及大量未完工楼盘及拆迁安置问题，若集团公司先于项目公司被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后续将面临无人跟进处理集团公司名下几十家项目公司的“保交楼”、拆迁安置纠纷及群诉问题，将严重损害广大购房者、拆迁户及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具体情况如下：（二）某乙公司本身并不具备破产清算价值。如前文所述，某乙公司整体采用“集团公司+项目公司”架构，某乙公司本身并未直接持有土地、楼房等资产，也没有现金资产，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股权，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且考虑到具体项目面临的“保交楼”等困境，其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股权价值基本难以处置变现，即便在破产程序中公开拍卖处置，也很有可能面临无人竞拍的情况，因此，某乙公司本身即使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也无法实现对债权人的清偿，不具备破产清算的价值。如受理对某乙公司本身的破产清算，很有可能导致破产程序空转、浪费司法资源。（三）整体来看，某乙公司不属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1. 我司财务数据表明集团仍具备偿债能力：（1）公司账面资产大于负债，具备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目前，根据某乙公司的合并报表显示：①集团总资产为：300.21 亿元；②总负债：277.25 亿元；③净资产：22.96 亿元。虽然部分债务存在逾期，但集团整体仍拥有大量可变现资产，包括：①土地储备：持有大量未开发土地权益，主要位于深圳和广州城市核心地段。②在建工程：若建成后，正常销售可回笼资金。（2）某乙公司仅因暂时性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部分债务违约。本案中，某乙公司及其项目公司仍拥有大量优质资

产如土地、在建工程，仅因暂时性资金流动性问题导致部分债务违约，后续随着房地产利好政策的出台，市场回暖或政策扶持，仍有可能实现资产盘活或扭亏为盈的境地，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2. 可比案例：恒大通过资产重组化解债务危机。2022 年，某恒大（3333.HK）通过向某甲信托、某乙信托转让 4 个项目股权，化解债务 70 亿元，并确保“保交楼”任务继续推进。该案例证明，房企债务问题可通过市场化重组解决，而非直接破产清算。

3. 恳请法院给予企业时间全面策划、统筹所有资源，通过市场化盘活现有资产，做好已预售项目的按时交付工作，保证回迁户权益，同时维护社会稳定，减少群诉事件，履行企业基本义务。

（四）群体性纠纷：拆迁安置问题未解决，涉及大量拆迁户利益，破产清算将激化矛盾。

1. 广州有 4 个旧村改造项目，涉及村拆迁户 4422 户，涉及 7405 人（未列海北项目数据）。

（1）广州市黄浦区某甲旧村改造项目。涉及拆迁户：2968 户，村民 4978 人，项目状态为房屋已拆、在建、停工中；纠纷情况：因旧房已拆，新房未建成，村民多次到政府部门投诉，发生重大群体事件。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

（2）广州市黄埔区某乙旧村改造项目。涉及拆迁户：958 户，村民 1669 人，项目状态为房屋已拆、在建、停工中；纠纷情况：因旧房已拆，新房未建成，村民多次到政府部门投诉

，发生重大群体事件。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3）广州市黄埔区某甲村旧村改造项目。涉及拆迁户：469 户，村民 758 人，项目状态为房屋已拆、在建、停工中。纠纷情况：因旧房已拆，新房未建成，村民多次到政府部门投诉，发生重大群体事件。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4）广州市荔湾区某旧村改造项目。涉及拆迁户：已拆除部分旧建筑物，新建尚未动工。纠纷情况：欠拆迁户拆迁补偿款，影响拆迁户正常生活或经营活动，发生重大群体事件。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

2.深圳项目涉及拆迁纠纷。（1）深圳市宝安新某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拆迁户：25 户，目前已经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20 户，已拆除部分旧建筑物，新建尚未动工。纠纷情况：欠拆迁户拆迁补偿款，影响拆迁户正常生活或经营活动。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2）深圳市宝安某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拆迁户：22 户，目前已经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13 户，已拆除部分旧建筑物，新建尚未动工。纠纷情况：欠拆迁户拆迁补偿款，影响拆迁户正常生活或经营活动。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3）深圳龙岗区某城市更新项目

。涉及拆迁户：1412 户，目前已经签署拆迁补偿协议 1127 户，已拆除部分旧建筑物，新建尚未动工。纠纷情况：欠拆迁户拆迁补偿款，影响拆迁户正常生活或经营活动。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4）深圳龙岗区誉某项目。涉及拆迁户：46 户，目前已经拆完、建设中、为保交楼项目。纠纷情况：欠拆迁户拆迁补偿款，影响拆迁户正常生活或经营活动。破产影响：若集团破产，无法完成新房交付，拆迁补偿款无法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五）保交楼任务涉及购房者权益，破产将导致社会风险。1.保交楼项目介绍。某乙公司旗下目前保交楼的项目主要有深圳龙岗区誉某项目，该项目由一期和二期组成，目前一期处于交楼后期的维修阶段、尚未办理完不动产权证书，二期尚未建成，该项目由龙岗区住建局提供保交楼协调支持，我方已于某丙公司签署《誉某项目服务合作协议》，双方目前正在全力推动保交楼的完成，若集团破产，将严重打击施工方信心，施工方可能停止合作，楼盘无法完成建设。2.国家政策要求“保交楼”优先于破产清算。2023 年住建部明确要求：“房企债务违约不等同于某项目公司应继续运营确保交楼”。若法院允许集团破产，将违背“保交楼、稳民生”政策导向。（六）一审期间提出的职工借款维稳问题已基本解决，劳动案件也存在执行完毕的情况。（七）近年来房地产政策接连出台，恳请

法院充分考虑“保交楼、稳民生”的政策要求。从政策导向看，2024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支持政策，中国某银行、某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明确鼓励通过债务展期、并购重组等方式化解风险，而非破产清算。某部也多次强调“保交楼、稳民生”的优先性，指出对尚有经营能力的企业应优先采取救助措施，针对我司的破产申请明显违背了这一政策导向。同时，若我司破产清算，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影响其他房企融资环境。综上所述，恳请综合考虑某乙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整体资产负债情况、项目公司“保交楼”或拆迁安置纠纷的现实情况、“保交楼、稳民生”政策及公共利益等情况，依法不予受理或驳回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我司目前正在积极处理名下项目公司的房地产烂尾事务，恳请在某乙公司先行妥善解决保交楼、拆迁安置等涉及重大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问题后再裁定受理对其的破产申请。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某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事实及裁判理由见一审裁定书。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某乙公司尚在持续经营，其名下持有45家子公

司股权尚未执行处置，其中数十家子公司名下涉及土地项目的在建开发，其财务报表及资产负债表均显示其资产大于负债，存在通过强制执行或是盘活土地项目清偿债务的可能，故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某乙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且部分房地产项目涉及保交楼，破产影响重大，关系到社会稳定。故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某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熊 忼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 ○ 二 六 年 九 月 二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方 圆
书 记 员	黎云香